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，实参与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-033）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-03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